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33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分類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編

湖南省現行法規彙編（二）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一九三一年出版

第三三五冊目錄

湖南省現行法規彙編(二)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

一九三一年出版

.....

湖南省地方決算編製委員會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修正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國民政府頒發決算辦法並參酌本省情形制訂之

第二條 本會係編製省地方各機關十七年度決算應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八年六月底止至民國十七年六月底收入支出之結存數亦應一併查明列入以資銜接

第三條 凡各機關除月支計算書經審委會審核證明後交由財政廳轉送本會備查外所有十七年度全年度收入支出之決算應由各該機關依式編造報告書四份限十九年一月末日以前送呈主管機關審核加具意見彙編全年度分類決算報告書三份限十九年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原送報告書送交財政廳復核無訛提存一份後以一份送本會編製總決算以一份送審計委員會備查

第四條 本會於全部總決算編製完成後即備具三份以一份存財政廳以一份送審計委員會另以一份呈由省政府轉送財政部查核備案并將各主管機關所編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分送各中央監督機關查核

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及其中央監督機關與其所屬各機關之系統因中央前次頒發決算辦法核與本省主管沿革略有不同應另訂詳細系統表印送各機關照辦以

免編製紛歧表式另訂之

第六條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表（營業機關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不得任意闕漏

第七條 辦理決算應以十七年度核定之預算爲標準

第八條 凡特別會計各機關編製損益表時應將省庫領取各款及存貨估價各項均列作收益此項存貨估價應於十七年度最末月（即六月）之時價爲標準

第九條 凡各機關支領之款無論已否領得均以財廳發出之通知爲準如查明確已領到財廳通知尙欠領現款者得以暫記存款科目列造

第十條 所有編製決算辦法并書表式樣尺度與如何填載以及本辦法所未備載者均照前次國民政府財政部頒發編製十七年度決算章程辦理其與本省情形抵觸者得由各機關函知本會隨時酌量變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此次編製十七年度決算專以省款之收入支出各項爲限凡關於各縣市之各款收支毋庸列入以免混淆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五人除常務委員負主持會務之責外其餘各委員分負審核編製之責另設幹事五人除以一人掌理本會一切文書外餘均助理編製預算事項又

事務員五人分任會計庶務收發管卷監印校對及其他一切事項又雇員五人專任繕寫紀錄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因執行職務得向各機關調閱案卷簿據並於必要時得請其派員到會或用書面說明理由

第十四條

本會審查各機關決算如有手續未臻完備無憑編製時應呈請省政府責令補具彙送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湖南省地方決算編製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會會議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會會議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三條

本會會議事項如左

一 十七年度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本會委員提議事項

三 其他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如遇常務委員因事缺席不能爲主席時另推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須本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

第六條 本會會議議決事項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否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常會於每星期四午後二時行之每次會議時間以三句鐘爲限但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延長之

本會臨時會議無定期由常務委員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各委員均應按時到會如有特別故障須先行請假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本會議決施行并呈請湖南省政府備案

湖南省地方決算編製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本會組織大綱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處理事務除他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會常務委員之任務如左

- 一 督率本會全體職員辦理會內編製及一切事宜
- 二 召集各種會議及執行本會之決議案

三 凡處理不必會議之例行事件

第四條 本會職員事務之分配如左

一 編製幹事秉承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担任分配各類編製事項

二 文書幹事秉承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担任紀錄議案及整理并撰擬文稿事項

三 事務員受常務委員及各委員之指揮幫同幹事辦理編製決算撰擬文稿保管文卷事項

管文卷事項

四 書記受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文書幹事事務員之指揮掌管繕寫文件表冊及

核算事項

五 本會會計庶務收發監印校對油印各職務由財政廳原辦該事務職員兼辦

第五條 本會辦公時間除例假外每日午前八時起至午後五時止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每日應派幹事或事務員一人值日辦理緊要及臨時發生事件

第七條 本會職員因故請假時須請代理並須先得常務委員之許可

第八條 本會對外一切文件由常務委員署名

第九條 本會收到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登入收文簿送呈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核閱後交文

書幹事辦理

第十條 本會擬成文稿應送由核稿委員核定轉呈常務委員判行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由本會議決施行并呈報湖南省政府備案

湖南審計委員會暫行審計章程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議決
同年八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執行審計職務依照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左列各款應由湖南審計委員會審定

一 湖南省政府歲出歲入之總決算

二 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官營業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四 由湖南省政府發給補助費之學校及團體之收支計算

五 官有物之變賣或讓與

六 其他屬於省款開支特別臨時等費之收支計算

第三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就左列各款編製審計報告

書呈報省政府

一 總決算及各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省金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營業之收益及官有物之變賣或讓與是否與預算及法令之規定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以外之支出

第四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依照前條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湖南省政府時如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革者并得附陳意見

第五條 湖南省政府每年度預算確定公布後應即將總預算及各機關預算分冊發送審計委員會備查

第六條 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照預算案之範圍編造下月份支付預算書三份送由主管機關核定除留存一份備查外其餘兩份分送財政廳及審計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證明冊各五份連同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由主管機關核閱加具按語除留存書表冊各一份備查外以其餘四份連同憑證單據轉送財政廳查核再由財政廳以一份連同憑證單據送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以二份呈報中央

前項書表冊據之發送或付郵日期至遲不得過每月十六日其付郵日期以郵戳爲憑

第八條

經管徵稅及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支出月計表三份呈由該主管機關查核加具按語除留存一份備查外以其餘兩份分送財政廳及湖南審計委員會備查其發送或付郵日期依照前條之規定

第九條

官營業機關及其他特別性質之機關應於每六個月後一個月以內編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損益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及其他表冊各五份連同憑證單據呈送主管機關核閱加具按語除留存書表冊目各一份備查外餘仍連同憑證單據轉送財政廳查核由財廳以一份連同單據轉送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以二份呈報中央

第十條

各學校之學費收入及出品收入及其他各機關之特種收入均應編造收入計算書轉送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其書表冊據之發送日期及其程序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凡邊遠地方之機關及因有特別故障不能如限送達各種書單據時應呈由

該主管機關聲明理由酌定一個月以內之猶豫期間函請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湖南省金庫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省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歲出金分類明細表二份分送財政廳及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收支憑證單據有因特別情形不能彙送湖南審計委員會者得由各該機關保存並備文聲明理由但湖南審計委員會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每年度經過後一個月以內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送主管機關查核

第十四條

凡湖南省政府直轄各機關應於每年度經過後兩個月以內編成所管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五條

財政廳應於每年度經過後六個月以內彙核各機關及本廳決算報告書編成總決算連同附屬書類送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並呈報中央

第十六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復或派員實地調查

湖南審計委員會爲前項之查詢時無論何級機關均應予以完滿之答復

第十七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書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難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八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各機關之收入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每月填發審核證明書並於每年度終結後填發核准狀以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如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限期責令賠償或執行處分其情節重大者並應由湖南審計委員會呈請湖南省政府核辦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覆核

第十九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完竣事項日後如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事或發現有詐偽之證據及其他舞弊情事者得為再審查

第二十條 凡應送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之收支計算書及其他書冊報告在未經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核以前各主管機關不得先行准予核銷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湖南審計委員會通知所定查詢之答復期限得由湖南審計委員會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湖南省政府處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每月請領本月份經費時應於本月十五日以後依照預算案之範圍

填具請款憑單四聯送由主管機關查核轉送財政廳核定再由財政廳轉送審計委員會核准簽印送還財政廳由廳照填支付命令交湖南省金庫照付如請款憑單之請領金額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財政廳及湖南審計委員會應拒絕之

省會以外各機關之請款憑單得酌量程途之遠近於前項規定日期以前填送湖南省金庫收到支付命令時應於請款機關之請款憑單核對凡未經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之請款憑單不得付款

第二十三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核准各機關全月份之經費由財政廳於每月二十日以後支付但有特殊情形依照例經財政廳特准變通辦理有案者得於二十日以前先發該機關本月份經費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凡請領特別臨時費者經湖南審計委員會依法核准後得不適用前兩條請款及發款日期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凡請款機關未將上月份收入支出計算書表依照本章程第七條規定期限送達湖南審計委員會審查者湖南審計委員會應拒絕該機關本月份請款憑單之核准但關於本章程第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但書並第二十四條所載

各項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得制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應將出納人員姓名履歷保證人姓名及保證金額錄送湖南審計委員會備查遇有交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查覺某機關長官或出納人員有舞弊情事時須呈請湖南省政府處分之

第二十九條 湖南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其受委託之機關或人員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湖南審計委員會

第三十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湖南省銀行則例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湖南省銀行以調劑社會金融發展民生事業爲主旨由湖南省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湖南省銀行設總行於長沙並得於省內外設立分行分號及匯兌處或與他銀行行號訂立代理或匯兌合約

分行分號匯兌處及代理處代辦處之設立廢止移設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湖南省銀行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省

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湖南省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爲國幣二百萬元由省政府先撥足一百萬元卽開始營業其餘一百萬元由省政府陸續撥足
前項資本總額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增加

第五條

湖南省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

二 各種存款

三 各種放款

四 商業確實期票滙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五 外國貨幣及生金銀之買賣

六 代公司行號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件

第六條

湖南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不動產之購入承受或抵押放款但債務者

到期無力償還時得承受其不動產即時變賣

三 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債票之購入承受或抵押放款

四 無担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放款

五 各項貨物之購入或承受

六 各項工商事業直接間接之經營

第七條 湖南省銀行受省政府之特許依照湖南省金庫章程代辦省金庫

第八條 湖南省銀行得受國民政府之委託經管國家稅款

第九條 湖南省銀行得受他銀行之委託代理或代辦該行業務

第十條 湖南省銀行得受省政府國民政府或其他地方官廳團體公司之委託經理

其公債證券之募集及還本付息事項

第十一條 湖南省銀行得於必要時辦理儲蓄事務儲蓄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湖南省銀行對於農民得爲低利之放款其放款辦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三條 湖南省銀行對於省政府之放款應依照普通放款手續辦理其放款額每次

以十萬元爲限上次本息未清不得續放但生產事業有確實担保品者不在此限